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中央及区、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各类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区、市、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保证实施。拟订公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计划，认真做好公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年度计划。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区、市和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承担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认真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执法工作。

（五）承担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和住宅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负责行业的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参与制定全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的方法参数。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

（八）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落实区、市、县村庄和城镇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乡镇的建设工作。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拟订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二）承担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管理，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管理。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管理；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摊贩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机关管理，公文签发，信息报送，信访，政务公开，起草各类文件、主要领导讲话、汇报等文字材料，文件归档、组织重要会议、接待、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等工作。完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城镇建设股。**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及区、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各类项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认真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和住宅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落实区、市、县村庄和城镇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乡镇的建设工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拟订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